

城乡争优，交通治堵再出发



今年是我市公交都市创建的验收之年，也是全省新一轮五年交通治堵工作的开局之年。近日，我市发布2018年城市交通治堵和公交都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。按照部署，今年全年将结合城乡争优，“重引导，补短板，严管理，提品质，谋长效”，高标准建成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，进一步落实公交优先、加快设施扩容、强化交通管理，切实缓解交通拥堵。

1 规划引领 引导城市交通发展

以TOD理念引导城市空间体系优化，促进交通与土地协同发展。依托轨道交通建设的良机，突出轨道交通作为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优化的抓手作用。统筹协调轨道交通场站建设、场站周边土地开发与城市发展之间关系，充

分利用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。紧扣已建和在建轨道交通沿线用地发展要求，谋划轨道3号线与甬江北岸、4号线与东钱湖、下庄、奥体中心区域、慈城片区、5号线一期与临空工业区发展的关系，提前研究5号线二期、6号线与城

西片区、7号线与城北片区的关系，围绕轨道站点统筹土地、地下空间开发，力争形成珠链式的城市空间格局。

谋划我市新一轮治堵五年行动计划，构建高效交通系统。结合我市“十三五”城市交通发展

趋势，配合宁波2049城市发展战略，围绕全省治堵工作“1345”总体目标和“八大行动”，深入研究并落实《宁波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五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2）》、《宁波市中心城区主要拥堵点域治理方案》《宁波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公共自行车发展战略研究》等一批治堵专项规划编制，开展《宁波市公共专用道和公交优先交通用地优先保障制度研究》《宁波市城市交通大数据应用发展研究》等一批前期研究。

进治堵工作有序开展。启动《宁波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五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2）研究》《宁波市中心城区主要拥堵点域治理方案》《宁波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和公共自行车发展战略研究》等一批治堵专项规划编制，开展《宁波市公共专用道和公交优先交通用地优先保障制度研究》《宁波市城市交通大数据应用发展研究》等一批前期研究。

2 公交优先 提高公交服务水平

加快推进轨道线网规划建设，强化轨道交通设施配套。继续推进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、3号线一期、4号线、5号线一期和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，促使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尽快成网，发挥公共交通骨干作用。结合道路复建、地块开发，继续加强轨道站点周边公交车站、非机动车停放点、公交首末站、出租车扬招点和换乘停车场等换乘

配套设施，扩大轨道交通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，积极构建城市交通转换枢纽。在前两轮工作基础上，继续推进第三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报批工作。

完善常规公交基础设施，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实施公交专用道增量工程。通过新建和改造项目，市区公交专用道长度超过167.7公里以上，基本形成连续贯

通的公交专用道网络，保障公交线路权。实施公交场站扩容工程。新建东部新城停车场、中医院北等11个公交场站，实现夜间进场率100%。车均场站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。实施公交停靠站优化工程，抓增量、优存量，新增港湾式公交停靠站450个，改造公交停靠站150个，基本实现主城区公交停靠站300米全覆盖。

3 完善路网 夯实便利交通基础

继续加快快速路网体系建设，满足城市组团发展的交通需求。在现状快速路网的基础上，结合城市西开发、南融合的特点，加快构建中心城区“环放射线”的快速路系统格局，加强城市功能组团间快速信通联系。同时对接高速公路网络，形成快

速对外集散通道。建成北外环机场限高段直通工程等快速路节点工程，加快建设北外环东段、环城南路东段等在建快速路项目，开工建设环城南路东延、东钱湖快速路等快速路工程。开展甬通快速路、鄞州大道等快速路前期研究，加强核心区向西、向东

辐射带动作用。全年建成快速路1.6公里，续建47.8公里，开工建设19.8公里。前期研究12.2公里。

加快跨江桥梁建设，提高过江交通便利度。继续推进中兴大桥、三官堂大桥、西洪大桥等在建桥梁工程，加强与主城区东西向联系；江北加快建设

一体化发展，缓解两岸过江交通压力，减少外围过江交通对核心区的干扰。开展四明桥、梅墟大桥前期研究，推动临空经济新区和大东部统筹发展。

统筹推进干路网建设，促进新老区域融合发展。结合城市新发展区域，对外延伸老城区干路网，加强核心区与外围新兴区域的沟通联系，拓展中心城区路网框架。城西片区加快建设蓝天路、福德路等道路，加强与主城区东西向联系；江北加快建设

便民利民，贴近服务，提高群众对公共交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，确保百万车公里有责事故死亡率不超过0.02人，打造平安公交。切实做好顶棚、站牌、座椅、扶手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维护，提升完好率不低于95%。强化从业准入，提升服务意识，切实降低有责服务投诉率，努力构建司乘和谐关系，投诉处理完结率达到100%。进一步完善宁波通APP功能，努力消除公交出行信息盲区。完成轨道交通和地面公交通工具改造，实现中心城区交通一卡通全覆盖。

云飞路三期、洪发路等道路，支撑城市空间向北拓展；东部新城重点推进明湖片区路网建设。

活化支路网络效能，提升道路微循环能力。结合棚户区改造和东部新城、鄞东、望春等区域的地块开发，新建周边支路，提高轨道站点周边地区支路网密度。通过实施路面翻新、优化标志标线和交通设施等项目，提升城市支路网功能。同时根据不同区域交通条件，优化支路路侧停车设置，完善慢行交通组织，提高市民出行便捷高效。



4 完善设施 协调动静态交通

补齐停车短板，加快停车位（含公共停车位）建设。着力补齐停车设施短板。首先完善轨道交通1号线和2号线一期外围轨道站点周边“P+R”换乘停车场，提高轨道换乘客流。其次“补短板”，结合地块开发、学校操场、闲置用地、“三改一拆”临时用

地、待开发土地、桥下空间等用地建设公共停车场。为市民提供停车空间，加快琴桥西停车场等一批公共停车场建设，推进新高塘小学等教育地块利用操场建设的公共停车场。进一步推广德培小学利用操场地下停车场优化学校接送交通组织的

做法。结合我市老旧小区改造试点，同步推进停车改造工作，持续缓解小区停车难问题。全市新增停车位3万个以上（其中主城区1.6万个以上），主城区建成公共停车位1586个、开工1580个，改造老旧小区停车位1700个（特色指标）。

加强停车综合治理，优化停车秩序和提高停车资源使用效率。以法制的手段强化路内停车秩序和提高停车资源使用效率，协调动静态交通关系。通过提高停车收费效率和智能化的停车诱导，提高核心区停车位泊位的周转率和利用率。强化责任管理部门联动执法机制，加大城市核心区违法停车查处力度，保障停车、行车有序运行。

坚持创新、绿色、协调发

展，深化停车建设模式的创新。充分衔接城市人防工程、综合管廊、轨道交通、城市排水防涝和海绵城市等项目工程，统筹地下空间开发综合利用。结合停车场的建设，加快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，促进绿色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。在公共停车场建设过程中，加快推进停车产业发展，探索完善停车产业投资建设运营体制机制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停车设施建设领域，促进停车产业化健康发展。

5 优化系统 提升慢行交通品质

优化慢行交通环境，提升慢行交通舒适度。在“城市双修”等专项行动的指引下，以“三江六岸”为核心，构建舒适、连通的城市中心城区慢行休闲体系，推进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、奉化江东南岸滨江休闲带（抗甬高速至鄞州大道）等项目建设。推进生态

绿道建设，新建绿道190公里。结合道路综合整治行动，整体改造城市重点区域慢行网络系统，还原步行及非机动车路权，提升中心城区慢行交通环境。年内启动开工新河、小塘河（大石碶—中兴河）等塘河示范段建设，重塑水乡魅力，构建舒适、连续的慢

行休闲网络体系。提升关键节点慢行设施，构造畅通出行链。在医院周边、重要商业街、大型居住区要道口等大量的人流集散点，结合城市主干路综合整治，完成轨道1号线福浦站人行过街天桥等一批人行过街设施项目，启动环城北路—湖西

路等人行地道设施建设，减少区域内人车平面冲突，保证重要慢行廊道连续性。结合公交专用道及客运走廊沿线小区，处理好人行出入口与公交站站点间关系，提升公交出行“最后一公里”服务水平，引导“公交+慢行”出行模式，构造畅通出行链。精细化改造轨道站点、公交首末站、公交停靠站等公共交通站点周边慢行换乘环境。

完善共享单车管理和存量公共自行车优化工作，促进非机动车租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按照

“鼓励优先、规范有序、多方共治”的原则，研究制定共享单车指导政策，建设监管平台，引导良性发展，促进城市绿色出行。实施公共自行车系统优化升级工程，加强日常保养，进一步改善市民骑行体验。按照“交通相宜、衔接接轨、规模适度、因地制宜”的原则，编制并落实《宁波市路内非机动车停放点专项规划》和《宁波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办法》，完成停放点设置及配套设施建设。

6 强化管理 提高交通运行效率

强化交通秩序管理，协调快慢交通关系。开展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，持续深入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，突出重点路段，严查查处交通违法行为。重点整治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的“乱停、乱行、乱占”三乱行为，对“闯红灯”、违反规定使用公交专用车道、路口违法穿插排队车辆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。实现城市主干道和治堵重点道路路口机动车交通守法率达到95%以上，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守法率达到85%以上。

突出重点区域交通组织工作，以秩序提升出行效率。深化城区交通秩序网格化管理，以南站区域、天一广场区域、东部新城核心区及常洪隧道等重点治堵区域为抓手，夯实交通严管示范区。继续开展中心城区主要拥堵点治理，有效治理交通瓶颈节点、学校周边、医院周边、商（市）场周边和城市出入口周边区域的交通拥堵。科学组织区域及循环交通，完善交通设施，交通标志、标线、信号灯和隔离护栏等设施设置规范率达到95%以上。

完善智能交通设施和平台，提升交通运行整体效率。重点推进东部新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鄞州智慧停车二期建设，谋划建

立宁波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平台，提升智慧停车管理效率。重点推进智能交通系列系统建设。推广违法停车的电子抓拍使用范围，进一步优化完善高德地图宁波版功能，完成主城区动态诱导屏与高德路况信息的融合应用，提升实时交通信息发布水平，提高市民交通路况信息获取的便利度。

利用大数据治理交通拥堵，切实提高我市交通管理工作精准决策水平。提升科技治堵水平。以公交服务为导向，继续推进城市交通数据开放，提高数据开放质量。



宁波轨道交通一号线

本报记者 杨绪忠 通讯员 汤林 市住建委供图

数据链接：

今年三大目标

公交提质 紧紧围绕“公交都市”创建指标，聚焦公共交通“痛点”，坚持目标导向，突出TOD对城市空间的引导，加强公共交通精细化管理，改善和提升公交服务的吸引力和竞争力。新增和调整公交专用道里程43.9公里，其中新建26.5公里，续建2.4公里。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%，主城区高峰期间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不小于15公里/小时，顺利通过国家公交都市验收。

设施完善 以构筑“公交都市”为导向，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，加快完善道路网络建设，加大停车设施建设力度，整治提升慢行交通环境，持续完善立体过街设施。全市新增道路54.6公里，续建76.3公里，开工建设64.1公里。市五区完成干道综合整治15公里，续建4.4公里，主城区新建和改造城市道路11.5公里。推进生态绿道建设，基本完成“三江六岸”提升工程，全市新建绿道190公里。全市年内建成公交场站11万平方米，年内开工11.6万平方米，其中市五区内建成公交场站9.1万平方米，开工7.1万平方米。

管理增效 以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，整顿交通秩序，综合整治交通拥堵点域，从严治理“乱停、乱行、乱占”等交通乱象。借助科技治堵手段，提升交通秩序管理能力。实现城市主干道机动车交通守法率达到95%以上，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守法率达到85%以上，交通管理设施规范设置率达到95%以上，道路通行更加安全、有序、顺畅。

7 强化调控 促进供需平衡发展

发挥经济杠杆调控作用，提高绿色出行比例。在现状常规公交“一小时内换乘优惠”的基础上，推动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之间的换乘优惠，加快轨道交通和常规公交的融合。根据“P+R”换乘停车场停车需求，推进“P+R”换乘停车场差异化的收费政策，鼓励“P+

R”出行，截留外圈区域进入中心城区的小汽车交通。研究特定对象优惠政策，尤其是要加大通勤优惠幅度，提升公共交通对通勤人员的吸引力。

结合城市交通需求时空分布情况，扩大交通需求管理手段和使用范围。结合城市发展带来的

交通时空分布变化，发挥交通需求管理在交通治堵中的作用，进一步扩大单向通行、货运车辆四禁等需求管控手段的使用。根据交通流量动态分布和智能交通管理需求，科学设置可变车道、潮汐车道，适应城市重要节点交通组织要求。

8 放眼县域 实现全市治堵全覆盖

加快城市骨干交通系统建设，提升都市区交通联系便利性。加快构筑由城市干线道路和城市城际铁路组成的“双快”交通网络，加强宁波市圈交通联系，全面推进全市圈交通一体化。加快宁奉城际线和宁波至慈溪、杭州湾跨海城际铁路建设。

推进“十三五”治堵规划，有效落实全市域治堵。根据省治堵办《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五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2）》，结合各县市治堵工作应当充分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，根据编制的《“十三五”治理城市交通拥堵规划》和《宁波市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）》，严格落实交通治堵项目的实施。



北仑绿岛路